

皖政秘〔2021〕221号

教育部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安徽省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技能长入经济、嵌入科技、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人才和技能支撑，为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建设技能中国提供安徽方案。

（二）总体目标。

通过部省共建，到 2025 年，安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职业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实现大体相当，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数量居全国第一方阵；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技能人才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对产业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明显提升，技能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形成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的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技能型社会的标杆区，为构建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打造安徽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建设技能型社会活力。

1.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省市两级政府统筹、以市为主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教育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法定职责，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打破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藩篱，建立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等业务，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

2.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院校，落实企业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筹措所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形式举办职业教育。

3. 完善技能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安徽省委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在人才招聘、工资待遇、选拔使用、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合理流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分配方式。

4. 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职业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规定自主编制招聘计划，明确招聘岗位、条件、时间，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发布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在岗位总量限额和职称结构比例内，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

(二) 健全技能培养体系，搭建技能学习平台。

5.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每县（市、区）原则上集中精力办好 1 所多功能、现代化

的中职学校，到 2025 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 200 所左右。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 2022 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其中 80%以上达到省颁 B 类以上办学标准。对达到省颁 A 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2022 年起，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全省同一平台、同一批次录取，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稳中有升。支持安徽创建 50 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

6. 巩固职业专科教育的主体地位。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支持安徽创建 15 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调整优化高职院校结构，规范和加强弹性学制管理，推进高职高质量扩招。支持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部省共建 1—2 所优质高职院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178

